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经审慎分析后，我们认为：

1、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并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永德

戴志文

李显君

2020年9月11日